

謝枋得《詩傳注疏》新探

黃忠慎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一、前言

宋代是經學史上最具革命性的時代。在《詩經》學方面，宋儒在嚴格的方法論上不見得有明顯的創新之處，但是在解《詩》的觀點上卻出現突破性的進展。隋唐時代擁有權威身價的《毛詩》學，在許多宋儒心目中，無論是詩旨的詮解或字句的訓釋都不夠完美，某些解釋對於《詩經》本義的探索反而是一種障礙，甚至，《毛詩》的來源也值得懷疑。不過，宋代解《詩》學者，無論其對傳統解釋持何態度，討論《詩經》學相關問題時，多半偏向於信念的表述，義理的探索與闡發是研究重心，隱藏在詩文內裏的聖人深意，以及詩篇所能為閱讀主體帶來的政教與倫理的啟發，成為其研習三百篇的首要目標¹。

宋代聲名顯著的研《詩》學者很多，但若就上述的詮釋目的而言，未必是名家名著才能達成，南宋晚期謝枋得(1226-1289)的《詩傳注疏》在這方面也有出色的成績，可惜在《詩經》學史上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直到近幾年，可能是由於《詩傳注疏》極具個人特色，終於被學者相中²，使其書逐漸為人所

¹ 詳拙著：《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年)，頁228-233。

² 迄今，研究謝枋得《詩傳注疏》的論文依然罕見，臺灣方面，簡澤峰在《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中，將謝氏列為宋代說《詩》中的新派人物，文中對於謝枋得有多處的論述。康凱琳有〈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18期〔2009年6月〕)，以兩萬餘字的篇幅，說明了謝書的詮釋方式、特色與內容要旨。簡氏在該文中自述其研究動機為「謝枋得的著作，林葉連歸為『藉詩寓意派』、陳文采則將之納入心學派之下，雖其書中常有藉解詩抒發議論，譏諷時事，但多述理、氣之言，也符合本文欲研究的特色，故納為研究範圍。」(頁11)康氏則強調，謝枋得「身為南宋遺民，變動的

知曉。然而，研究者對於此書的若干問題存在著相當明顯的誤解，彼此之間的意見還互相衝突。本文的書寫旨在通過史料的搜討、考據，與謝氏詮釋意涵的解讀，釐清一些重要的觀念，並論述《詩傳注疏》的特色與價值，為其尋求《詩經》學史上的定位。

「清明正大之心不可以利回，英華果銳之氣不可以威奪」³，《詩傳注疏》的作者謝枋得以堅守氣節、不與異族政權妥協而在歷史上留下了極好的名聲。史書記載，謝枋得這位愛國志士、民族英雄，字君直，號疊山，信州弋陽（今江西弋陽）人。生性質率豪邁，疾惡如仇，常以忠義自任，與文天祥為嘉祐四年(1256)同科進士；不畏強權，以揭發佞臣之非而得罪了理宗，又因指摘奸相賈似道而遭貶為興國軍（今湖北陽新）安置。謝枋得在宦途不得意之後，便轉向學術研究工作，師從當時著名學者徐霖(1214-1261)，而枋得在當時也以《易》學研究聞名。徐霖曾上疏彈劾宰相史嵩之，為士林所譽。後講學任官，頗受尊崇，人稱「徑畊先生」。恭帝德祐元年(1275)，謝枋得接獲宋朝中樞緊急詔命，至信州、撫州招募義軍。次年（端宗景炎元年，即德祐二年[1276]）於安仁（今江西錦江鎮）與元軍對陣，不幸兵敗，兄弟叔侄先後遇難，兩年後其妻自盡。宋朝滅亡(1279)後，謝枋得潛入福建建陽唐石山中，隱居守節長

政治環境關係到他對經文的闡述，詮解《詩經》的觀點頗具個人特色」（頁166-167）。

至於大陸方面，目前僅有零星的片段論述（詳後），尚無專門研究的成果出現。

³ 引文為謝枋得語，見〔元〕李源道：〈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收入〔元〕謝枋得：《疊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4冊），卷5，頁906b。案：《四部叢刊廣編》本十六卷（書名作「疊山集」，〈序〉題「疊山先生文集」），題「里生潭石黃溥編」，黃溥，明儒，生卒年不詳，弘治十二年(1499)貢生。《四庫全書》本《疊山集》共五卷，〈目錄〉後云：「宋謝枋得撰。……明嘉靖中，揭陽林光祖為廣信知府，始以黃溥所輯《疊山集》校刊行世，僅分上下二卷。萬曆中，御史吳某又刻之上饒，編次錯迕，未為精審。此本乃本朝康熙中弋陽知縣譚瑄所重訂，視舊本較為詳備。」（卷首，頁844a-b）據《四庫》館臣所言，黃氏所編《疊山集》僅二卷，但今日所得見之五種源出黃本之《疊山集》皆為十六卷。今人熊飛等校注的《謝疊山全集校注》謂：「迨及清代，《四庫》始收為五卷本，卷數雖減去不少，但內容反較舊本詳備。」詳熊飛：〈前言〉，收入謝枋得著，熊飛、漆身起、黃順強校注：《謝疊山全集校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卷首，前言頁4。筆者比對《四庫全書》與《四部叢刊廣編》兩本，確認得失互見。本文所引《疊山集》以《四庫全書》本為主，而以《四部叢刊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上海涵芬樓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刊本）、《謝疊山全集校注》兩本參照，註文中凡未標明出版訊息者，皆為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達十年之久，貧困度日，連其母桂氏去世也僅能草草安葬，而其間元代朝廷先後派遣多位專人特旨召喚，皆為所拒。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尋獲衣結履穿，形容枯槁的謝枋得，將之送往大都，枋得拒不降元，以死自誓，終絕食殉國。在著作方面，部分署名謝枋得所著之書恐非其所作（詳後），可信者有《疊山集》、《文章軌範》、《注解章泉潤泉二先生選唐詩》、《詩傳注疏》與《易說十三卦取象》等書⁴。

二、《詩傳注疏》的完成時代

《詩傳注疏》在南宋時代似乎流傳不廣，元儒雖頗有引用（詳後），但《宋史·藝文志》不見著錄。康熙十四年（1675）錢澄之（1612-1693）撰寫《田間詩學》時，於謝枋得《詩傳注疏》只能轉引抄錄他書⁵。乾隆年間，鮑廷博（1728-1814）輯刊《知不足齋叢書》，內有《詩傳注疏》。吳長元（字太初，浙江仁和人）於乾隆辛丑（1781）為是書所寫的〈弁言〉提到：「宋謝疊山先生《詩傳注疏》原本久佚，卷帙無攷。元人解《詩》，互相徵引，刪節詳略，各有不同。」吳氏又提及其輯錄來源：

今於《永樂大典》各韻所載元人《詩經》纂注中，採錄一百六十四條。歷

⁴ 《宋史》中有關謝枋得的記載主要見於本傳，詳〔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6冊，卷425，頁12687-12690；其次則是〈理宗本紀〉（第3冊，卷45，頁878、888）、〈食貨志〉（第13冊，卷173，頁4195）、〈列傳·辛棄疾〉（第35冊，卷401，頁12166）、〈列傳·忠義·陳峯〉（第38冊，卷454，頁13348）。再次，〈列傳·列女〉有謝枋得妻李氏於至元十五年（即宋帝昺祥興元年[1278]）自縊死，及其母桂氏「尤賢達」的相關記錄（詳見第38冊，卷460，頁13489）。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將文天祥與謝枋得併於〈文謝之死〉中，其中對於謝氏死前數年的遭遇言行有清晰的描述。詳〔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3冊，卷109，頁1188-1190。另外，全祖望對於謝枋得的記載詳〔清〕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冊，卷84，頁2845-2849。至於謝枋得之師徐霖，其本傳在《宋史》與謝氏同卷（第36冊，卷425，頁12678-12680）；亦見於《宋元學案·存齋晦靜息庵學案》中（卷84，頁2844-2845）。

⁵ 《四庫總目》謂《田間詩學》：「所採諸儒論說，自《注疏》、《集傳》以外，凡二程子、張子、歐陽修、蘇轍、王安石……二十家。其中王、楊、范、謝四家，今無傳本，蓋採於他書。」〔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第1冊，卷16，頁357a。

搜諸書，又得一百三十七條。存詳去略，編爲三卷。祇標篇目，不錄經文，以脫略甚多也。⁶

由此可知謝枋得《詩傳注疏》原本最晚至明代已經散失，至清代僅能以輯佚的方式略復舊觀，而所輯出的三〇一條中，一篇數條的情況常見，經過計數，可知輯本論述的詩篇共有一五九篇，亡佚一四五篇⁷。依吳氏之說，此書採自《永樂大典》最多，共有一六四條，經筆者逐條計數，實得一六三條，吳氏又云「歷搜諸書，又得一百三十七條」，檢視其書，包括劉瑾《詩傳通釋》七十八條，朱公遷等《詩經疏義會通》二十五條，胡一桂 (ca. 1247-1314)《詩集傳附錄纂疏》二十一條，王鴻緒 (1645-1723) 等奉敕編纂的《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十四條，徐與喬《初學辨體》一條，以上合計一三九條，但其中〈小雅·甫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一條，吳氏註明出自《欽定詩經傳說彙纂》，經查原書，無此內容⁸。

今傳題爲謝枋得著作者多種，不僅散失嚴重，更有假託其名而刊行的僞作，如《批點檀弓》、《碧湖雜記》、《秘笈新書》、《翰苑新書》等，《四庫全書總目》以爲來源不明，文氣不類，判斷爲後人依託爲之⁹。站在謹慎求真的立

⁶ [清] 吳長元：〈弁言〉，謝枋得：《詩傳注疏》，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年），第10冊，卷首，頁137。案：此本於書名上標示：「民國十年(1921)上海古書流通處據清鮑氏刊本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本文凡引《詩傳注疏》原文，皆使用此本。又，《續修四庫全書》第五十七冊亦收有《詩傳注疏》三卷（所據者亦爲《知不足齋叢書》），題〔宋〕謝枋得撰，吳長元重輯。阮元所輯的《宛委別藏》亦收有《詩傳注疏》三卷，卷首有阮元原收於《肇經室外集·四庫未收書提要》之〈詩傳注疏三卷提要〉，但無吳長元〈弁言〉，且各條都未註明輯自何書。

⁷ 簡澤峰謂《詩傳注疏》今存一五八篇，「亡佚了一五三篇」。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68。案：簡氏漏數一篇，且統計輯本亡佚篇數，宜以三〇五篇爲統計基準，否則《詩經》將無足本可讀，故本文謂今本《詩傳注疏》亡佚一四六篇。

⁸ 案：《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在吳長元輯本中稱《詩傳纂說》。今本《詩傳注疏》「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條下云：「舜發于畎畝，禹、稷起于躬稼，伊尹聘于耕野，英才奇士隱于農者，非一人也。至春秋時猶有見耕鑿而舉糞缺者，況先王全盛時乎！」註明出自《詩傳纂說》。經覆查兩種版本之《欽定詩經傳說彙纂》，確定全書未收謝枋得此說。分詳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中，頁163a；[清]王鴻緒等奉敕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清雍正五年[1727]武英殿刊本），第14冊，卷14，頁31a-33a；王鴻緒等奉敕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3冊），卷14，頁513b-514a。

⁹ 《四庫總目》對於《批點檀弓》、《碧湖雜記》、《秘笈新書》、《翰苑新書》的考辨文字。分詳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24，頁496a；第5冊，卷127，頁2535b-2536a；卷138，頁2711a；卷135，頁2667b-2668a。

場，謝枋得《詩傳注疏》是否亦為後人託名之作，似乎可以一併考慮。目前學界對謝枋得生平較為清楚的反而是其生命最後的十年，其青壯年階段的學術著作與重要活動都未能詳知。這也牽涉到一個重要的問題：謝枋得的諸多著作寫於何時？謝枋得今存的文章之中幾乎不談自己著述、研究的情形。時人對於謝枋得的學術研究也甚少關注，因此嚴重欠缺可作證據使用的相關文獻，以致後人為謝枋得編寫年譜，至多僅能判斷某些文章的創作年代¹⁰，但是對其專書的寫作過程、出版的時間等等，無法論及。

當然，《詩傳注疏》為謝枋得所作絕無問題，透過相關文獻記載，已可得出此書可信的判斷。元儒周應極（延祐元年[1314]尚在）撰〈疊山先生行實〉¹¹，稱謝枋得「平生無書不讀，為文章高邁奇絕，汪洋演迤，自成一家，學者師尊之，所著有《詩傳註疏》、《易說十三卦取象》、《批點陸宣公奏議》并《文章軌範》行于世」。李源道（字仲淵，號街齋，約1295年前後在世）〈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謂謝氏：「平日所著《易》、《書》、《詩》、三《傳》行於世。……先生死之二十有四年，門人虞舜臣率其徒築室買田，祠公弋陽之東。江浙行省請於朝，為疊山書院。又五年，余任集賢待制，番易周應極狀其事，致定之之語求銘墓道。」¹²周應極、李源道二人與謝枋得時代相及而略晚，謝氏門人虞舜臣

¹⁰ 相關資料可參崔驥：《謝枋得年譜》，收入吳洪澤、尹波主編：《宋人年譜叢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2冊，頁7902-7948；俞兆鵬：《謝枋得年譜》（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頁11-175；劉玲娜：〈謝枋得生平及詩文繫年簡表〉，《論謝枋得》（重慶：西南大學高校教師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附錄頁1-4。

¹¹ 案：《四庫全書》、《四部叢刊》、《謝疊山全集校注》本〈疊山先生行實〉皆未題作者姓名，由下引李源道〈神道碑〉「番易（番易）周應極狀其事」之文，可知〈疊山先生行實〉出自周應極之手。今人俞兆鵬亦以為〈行實〉為周應極所撰。見余兆鵬：《謝枋得年譜》，頁176。考俞致中等修《弋陽縣志》卷十二〈文徵〉收錄有〈疊山先生行實〉一文，作者正作「周應極」，見〔清〕俞致中等纂修：《弋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第4冊，卷12，頁46a-47a（總頁1379-1381）。

¹² 分見謝枋得：《疊山集》，卷5，頁905a、906b-907a。又見《疊山集》（《四部叢刊廣編》第42冊），卷16，頁66a、67b；謝枋得著，熊飛、漆身起、黃順強校注：《謝疊山全集校注》，卷6，頁158、169。其中，〈行實〉所列舉謝氏著作，《校注》本作：「《詩傳注疏》、《易說十三卦取象》、《易》、《書》、《詩》、三《傳》及《注解四書》、雜著、詩文六十四卷，《批評陸宣公奏議》，編次《秘笈新書》，選定《文章軌範》，並《唐詩解》行於世。」（卷6，頁158）無法確定其版本來源，茲不採。又，「番易」兩字，《四部叢刊廣編》本作「番易」，當是。周應極為「鄱陽人，官集賢待制，其所居名誠存堂」，詳〔清〕陳焯編：《宋元詩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4冊），卷70，頁316b。《元史》：「應極，至大間，仁宗為皇太子，召見，獻〈皇元頌〉，為言于武宗，

建疊山書院時，距離謝枋得過世也未算久遠，上面的敘述應該可信。另外，前云清人輯謝枋得《詩傳注疏》有取自胡一桂《詩集傳附錄傳疏》者。胡一桂是元代名儒，字庭芳，徽州婺源人，其學出於其父胡方平，「得朱熹氏源委之正」¹³，與熊禾(1247-1312)同年，二人與謝枋得互有來往。咸淳十年(1274)，熊禾「登進士第，授汀州司戶參軍。入元，不仕。謝枋得聞而訪之，相與講論而別」，「築鰲峯書堂，及門者甚眾。嘗與胡一桂論學」¹⁴。全祖望〈存齋晦靜息庵學案表〉將謝枋得列為徐霖之下的唯一一人，枋得之下列十一人，第一位即是胡一桂（全祖望原註：別見〈介軒學案〉），考胡一桂曾以〈上疊山先生書〉請求謝枋得面謁提點，信中稱謝氏官職「提刑殿講」¹⁵，自當在德祐元年(1275)之後。《宋元學案》稱胡一桂「嘗入閩，博訪諸名士」¹⁶，由此推測，胡一桂此信寫於謝枋得入閩之時。所以，胡一桂對謝枋得的行事、著作有一定的掌握，其《詩集傳附錄傳疏》既然多次引錄謝枋得《詩傳注疏》，可見《詩傳注疏》確為謝氏親作。

過去對謝枋得《詩傳注疏》的評價不多，注意者少，所言也稍嫌空泛，如吳長元云：

先生生板蕩之朝，抱黍離之痛，說《詩》見志，於〈小雅〉憂傷哀怨之什，恆致意焉。而於經義發明透暢，又非空作議論者比。解〈無衣〉之「與子同仇」，寓高宗南遷之失；論皇父之「不遺一老」，刺似道誤國之姦，至疏〈蓼莪〉之四章，詳明愴惻，令人讀之欲淚。孔子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

以爲翰林待制。後爲皇太子說書，日侍英邸。仁宗即位，遷集賢待制，終池州路同知總管府事。」〔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14冊，卷187，頁4296。據此，周應極〈疊山先生行實〉與李源道〈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應完成於謝枋得過世二十九年後，即西元一三一八年前後，時爲元仁宗延祐(1314-1320)年間。又案：〔清〕謝旻等編纂：《(康熙)江西通志·人物·饒州府》（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6冊）「周應極，字南翁，鄱陽人。弱冠邃經史，授婺源學正，棄官歸養，及喪免。以姚穩、王約、劉敏中、程鉅夫薦，召見，獻〈皇元頌〉，擢翰林待制，調集賢司直，出同知池州。事無留滯，覈賦金之羨者還民，著爲例。英宗踐祚(1321)，以舊臣召見勞問，呼學士不名，未幾卒。」（卷88，頁46a）備之以參。

¹³ 宋濂等：《元史》，第14冊，卷189〈列傳·儒學一〉，頁4322。

¹⁴ 〔清〕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3冊，卷64〈潛庵學案〉，頁2068。

¹⁵ 謝枋得：《疊山集》，卷5，頁907a。

¹⁶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4冊，卷89〈介軒學案·玉齋家學〉，頁2980。

旨，先生蓋深有契焉，讀是編者，可以論世，可以知人矣。¹⁷

吳氏之說成為後世學者取資的主要來源¹⁸。因為謝枋得的經歷頗具傳奇性，可稱南宋遺民之代表性人物¹⁹，所以自吳長元以來，學者習慣於將謝氏的身世遭遇與其著作互相印證。目前學界可見到兩種有關《詩傳注疏》完成時代的見解。其一是以爲本書爲謝枋得於南宋滅亡時所作，持這種看法的較多，如張宏生云：「作爲一個民族氣節極強的亡國遺民，謝枋得把自己的感受不僅寫在創作中，而且體現在學術研究中。」依張氏之見，謝枋得《詩傳注疏》對宋亡於元，帝崩於崖山，「有感而發」，是以元代《詩經》學者多有引用²⁰。劉玲娜也認爲，「只有在失去了自己的國家與君王之後，謝枋得才有可能如此大膽地表露自己對朝廷統治的看法，包括諸多的痛心與遺憾，故而《詩傳注疏》極有可能是謝枋得後期的作品，至少是在宋亡之後才徹底完成的」²¹。簡澤峰亦云：「在書中常見到謝枋得在解說《詩》旨的同時，還有更多個人對於現實政治的感嘆，或抒發亡國的悲哀。」²²康凱琳亦云：「『黍離之痛』已成其個人解《經》的特點。」「謝枋得身爲宋遺民，有著強烈的愛國思想，積極地參與抗元行動，無形中將家國之悲融入注疏說解，藉由經典大義結合自身際遇，述說社稷存亡的哀嘆」²³。另一種意見認爲謝枋得撰寫《詩傳注疏》旨在挽救南宋的危亡之勢，如宋開玉云：「謝氏說《詩》，基本上遵從《詩序》及《毛傳》、鄭《箋》的訓釋，

¹⁷ 謝枋得：《詩傳注疏》，卷首，頁137。

¹⁸ 如阮元（1764-1849）〈詩傳註疏三卷提要〉即云：「枋得生丁板蕩，故其說《詩》見志，每多〈小雅〉憂傷哀怨之思。……如〈無衣〉之『與子同仇』，隱然見高宗南渡之事；如皇父之『不遺一老』，輒復刺似道誤國之事；至於〈蓼莪〉四章尤詳明愴切；然則《禮》之所謂溫柔敦厚，與《論語》之所稱興觀羣怨者，於枋得實無愧焉。」[清]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921冊），卷1，頁15a。

¹⁹ 李慧芳：「當世及後人對其（謝枋得）之稱讚，大都圍繞在志節、文章等方面。……肯定其關心民瘼、扶植世教的努力，並將之推至與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等抗元烈士齊名的地位，且讚揚謝氏力挽狂瀾、忠義鯁直之心足使頑夫廉、懦夫立。」《謝枋得之散文及〈文章軌範〉研究》（桃園：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17-18。

²⁰ 詳張宏生：〈元代《詩經》學初論〉，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下冊，頁456-457。

²¹ 劉玲娜：《論謝枋得》，頁27。

²² 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118。

²³ 康凱琳：〈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頁183、189。

很少展開對個別文字意義的考求，而著重揭示《詩經》每一篇乃至每個章、句的正確涵義，揣摩詩人的良苦用心。他把《詩經》作為一面歷史的鏡子，注意闡發《詩經》的微言大義，從中推究古代治國的經驗，發掘國家興亡的教訓，以期挽救南宋的危亡之勢。他對詩意的闡發，往往慷慨愴切，字裏行間滲透著他對歷史和社會的認識，流露了他對賢君忠臣的渴慕，對昏主權奸的憤恨。」²⁴謝枋得闔家共赴國難，入元之後不屈而死，為後世景仰，堪稱遺民中以死明志的範式人物。不過，謝枋得的歷史定位與評價雖早已確立，這種人格上的定評適不適合通過閱讀感受與詮釋，而轉嫁移植至其學術成果，仍有商榷的必要。更重要的是，有關《詩傳注疏》的完成時代必須確認，否則解析文本之前「知人論世」的準備工作即有缺陷。檢視學者的相關論述，上述兩種意見若非基於作者中心論範式 (paradigm) 之理解前見 (pre-judice)，即是屬於閱讀當下的直覺印象，亦即，學者跳過歷史文獻的考察，直接根據謝氏的人格定向與其詮釋詩文的特殊性來進行臆測，如此其對文本完成時代之研判，勢將減低說服力。

筆者以為，《詩傳注疏》不是完成於宋亡之後，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是：謝枋得入元時間不過十年，所以，要說其文學作品或解經論述反映「亡國」的悲痛，則其完成必要在「亡國」之後。焉有國未亡而先言悲痛者？因此，僅憑既定印象，確實容易導出《詩傳注疏》流露出謝氏對國家滅亡的無限悲痛之學術定論，只是，這個論點若要成立，首先要建立在《詩傳注疏》的確是成於宋亡之後，謝枋得匿藏於福建之時。

依照謝枋得的生平來看，其生於宋理宗寶慶二年丙戌 (1226)，寶祐四年丙辰 (1256) 登進士榜，但是此後宦途並不順遂。宋恭帝德祐元年乙亥 (1275)，因為臨安受蒙古軍隊逼近影響，情勢顯得緊張，謝枋得被任命為江東提刑、江西招諭使。次年南宋首都被攻陷，稍後謝枋得於安仁戰敗，奔赴至福建。德祐二年 (1276) 至祥興二年 (1279) 南宋滅亡期間，謝枋得至親多人死於國難。此後，謝枋得於南方隱居，直至至元二十六年 (1289)，被強執至北京，絕食而死。查閱謝枋得由臨安陷落，至最後身死報國期間所有的文章詩歌（案：後人蒐集謝枋得此期著作堪稱完整），都沒有發現謝枋得有專門著述、研究的記載。另外，謝枋得與時人的應答贈謝之作，也沒有提到他有任何專門著述。此

²⁴ 宋開玉：〈詩傳註疏提要〉，《詩傳注疏》，卷首（案：出版社未將宋氏之〈提要〉標上頁碼）。

期的謝枋得在艱困的物質條件下，避難養親，賣卜授徒²⁵，在著述撰作的外在環境上來說，極為不易。

再查閱謝枋得《詩傳注疏》，並沒有任何對南宋滅亡的直接記述。學者常以為謝枋得對〈黍離〉的解釋頗有深意，謂其內容係為感傷南宋滅亡而發，案謝氏云：

天王而為狄所滅，天地之大變，中國之大恥，不特東周臣子之大讎也。

文、武、成、康之宗廟，而盡為禾黍，聞者當流涕矣！心搖搖而不忍去，

天悠悠而不我知，能為閔周之詩者，一行役之大夫外，無人也。不知平王而聞此詩也，亦有惻於中否乎？²⁶

有學者將此處夷狄滅周指涉為「蒙古滅宋」，以為謝枋得於此有黍離國仇之悲²⁷。這樣的解釋或許是受到謝枋得晚年全節盡義的生命歷程所影響。但是由「不知平王而聞此詩，亦有惻於中否乎」之語觀之，謝枋得言夷狄滅周為中國恥讎的寄寓，當是指北宋靖康之禍而言。「平王」則是諷喻南宋諸帝，質疑他們恐無報仇雪恥、收復失地的決心。謝枋得於〈無衣〉的感慨更能看出其對南宋偏安的不滿，其言：

〈無衣〉：幽王沒于驪山，此中國之大恥，周家萬世不可忘之大讎也。讀
〈文侯之命〉可以知諸侯無復讎之志矣。獨〈無衣〉一詩，毅然以天下大

²⁵ 《宋史》：「師夔下安仁，進攻信州，不守。枋得乃變姓名，入建寧唐石山，轉茶坂，寓逆旅中，日麻衣躡屨，東鄉而哭，人不識之，以為被病也。已而去，賣卜建陽市中，有來卜者，惟取米屨而已。委以錢，率謝不取。其後人稍稍識之，多延至其家，使為子弟論學。天下既定，遂居閩中。」脫脫等：《宋史》，第 36 冊，卷 425，頁 12688。案：謝枋得〈送方伯載歸三山序〉云：「予方挾龜策，坐卜肆，豈得已哉！」（《疊山集》，卷 2，頁 871b）。可見其不忘示人以賣卜無奈之意。又，現今史家已經注意到謝枋得有卜算能力之事，如劉祥光在論及具卜算知識的宋代士大夫時，謂謝枋得以「依齋易卦」之名賣卜為生，並強調南宋士大夫主要是從書籍學得卜算知識。劉氏在討論到唐代風水名家楊筠松時，也特別指出，謝枋得曾提及某位風水師「誦楊救貧所著《三龍經》極熟」，楊救貧即楊筠松，分詳劉祥光：〈宋代卜算書籍的流通〉，頁 4，網址：http://www.sinica.edu.tw/~twsung/scholar_latest_writings/LHK/LHK_2010.7.pdf，檢索日期：2011 年 11 月 12 日；（日文版見劉祥光撰，山口拓壽譯・解題：〈宋代における卜算書籍の流通〉，《中國——社會と文化》第 25 號〔東京：中國社會文化學會，2010 年 7 月〕，頁 50-99）；〈宋代風水文化的擴展〉，《臺大歷史學報》第 45 期（2010 年 6 月），頁 13。

²⁶ 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 141b。

²⁷ 康凱琳：「疊山以夷狄滅周暗指蒙古滅宋，此乃中國之大恥，所有漢民族的國讎。」見康凱琳：〈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頁 187。

義爲己任。其心忠而誠，其氣剛而大，其詞壯而直。²⁸

前引吳長元在〈弁言〉中也提到：「解〈無衣〉之『與子同仇』，寓高宗南遷之失。」此處雖言西周犬戎之禍，實則暗諷宋靖康之禍後，南宋諸帝偏安江南，不能振作復讎的怯懦。西周與北宋結局類似：帝王身死夷狄之手，國都遭受劫掠，大量土地喪失，朝廷偏居一隅；而東周與南宋面對此一國讎大恨，竟都無法雪恥湔恨。謝枋得以為，這是因為東周、南宋政權復仇的意志與決心不夠強烈，只想偏安苟且。所以，謝枋得對〈無衣〉詩文表達出來的強烈之復仇意志極為讚賞。至此再回看〈黍離〉的另一段論述，即可知謝枋得所強調的觀點：

吾觀十二〈國風〉，羣臣庶民，無一人知天下大義，王于興師，與子同仇，獨〈無衣〉一詩，猶有義氣，不知斯人何以生于秦也？秦人能以天王之仇，爲天下之同仇，平王不能以厥考之怨，爲一人之私怨，人之度相越如是哉！²⁹

周人對於犬戎之禍毫無復仇之意，而秦人卻能以中國、天下的角度抱著雪恥之心，這是謝枋得最為感嘆之處。質實以言，由《詩傳注疏》對於〈黍離〉、〈無衣〉的解釋來看，不似南宋滅亡後所作。謝枋得表現的悲痛不是國已亡、家已滅，而是對國勢積弱不振，朝廷沒有積極恢復故土、驅逐夷狄的決心而產生的憤懣³⁰。因此，謝枋得言：「吾于〈黍離〉、〈無衣〉二詩，重有感也夫！」³¹此處之「感」，當是面對南宋政權以偏安為常態，不思進取復仇，以至於國政糜爛、外患交逼而引發的感傷。

高宗建炎元年(1127)，南宋偏安江南，在政治、經濟、社會民生方面的措施沒有積極作為，以致於整體國力每下愈況。南宋雖視靖康之禍為奇恥大辱，但是囿於國力，面對金國的軍事壓力欠缺有效的反擊，只能採取防禦性的戰略。偏安百年後，金哀宗於西元一二三四年（金天興三年，南宋端平元年）於蔡州被蒙、宋軍隊夾擊，金國國祚至此終結。南宋並沒有因為金國的滅亡獲得喘息的機會，蒙古於金國滅亡後立即南侵，南宋傾全國之力與之對抗，卻依然

²⁸ 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48a。

²⁹ 同前註，卷上，頁141b-142a。

³⁰ 李源道：「先生性資嚴厲，雅負奇氣，風岸孤峭，不能與世軒輊，而以天時人事推宋必亡於二十年後。……尤善論樂毅、申包胥、張良、諸葛亮事，常若有千古之憤者。」見李源道：〈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頁906b。

³¹ 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42a。

長期處於劣勢。端宗景炎元年（即德祐二年[1276]），南宋首都臨安被元軍攻陷。祥興二年二月（1279年3月），陸秀夫負宋帝趙昺投海死（一般以此為南宋滅亡之日）。南宋長期以來處於強大外患威脅的環境中，執政者卻未因此而警惕自新，反而任由國勢頽唐，逐漸地走向滅亡。謝枋得生於一二二六年，蒙古於一二三五年開始攻擊南宋。也就是說，謝枋得少年時期開始，南宋即面對強大的外患入侵。所以，在內憂外患的情形下，國家形勢危如累卵。謝枋得解說〈小弁〉云：

周未亡，亡之證已見。詩人憂之曰：「蹶蹶周道，鞠爲茂草。」經涂九軌，一旦化爲草莽之墟，國家大變也，不待見黍離而心搖搖矣。……知微者智，知來者神，天下未嘗無其人也。³²

國家將亡，必有其徵可見。謝枋得處於南宋最危之境，對此當深有體會。「將亡」與「已亡」是兩個差異頗大的概念。「將亡」，則心中必有期待。我們在《詩傳注疏》中看得出謝枋得對於國家前途仍然殷殷盼望。他在《詩傳注疏》中屢屢提到，國家若要挽救飄搖之勢，必依賴忠臣賢人之力。如其解釋〈小雅·白駒〉就說：「君之有賢臣，如人之有元氣。賢人去則國脈絕，元氣喪則壽命危。〈夏書〉終于〈汝鳩〉、〈汝方〉，〈商書〉終于〈微子〉。賢臣盡去，則宗社隨之，此詩人之所憂也。」注疏〈大雅·瞻卬〉也提到：「國有賢人，如一身之有元氣，元氣亡則身必喪，賢人亡則國必危，殄如脈絕，瘁如病危。」³³將國家命運維繫在賢人之身，或許是有感於當時小人當道，奸宦誤國的現象，故謝枋得透過解詩的機會直言：「富國強兵，豈談高虛、務淺近者之所能辦哉？」³⁴

謝枋得認為將亡之國，必賴忠臣賢人出而拯救。但是，直言忠諫之士往往見絕於國。謝枋得於〈魏風·園有桃〉對此頗有所感：

百人醉而一人醒，醒者受眾惡矣；千人諾而一人諤，諤者受眾惡矣。國之將亡，近在旦夕，心之憂矣，其誰知之？恨吾國之無人，國亡主辱，而不可救也。曰「蓋亦勿思」者，彼不知我心之憂者，蓋亦不思國亡主辱之可痛也，苟能思之，必不以我之所憂爲非矣。³⁵

忠臣直言之士見國之將亡，必有諤諤之言以進於國。但是，眾人不知其言深

³² 同前註，卷中，頁159b。

³³ 同前註，卷中，頁156b；卷下，頁173a。

³⁴ 語見謝氏之解〈定之方中〉「秉心塞淵」句，同前註，卷上，頁141a。

³⁵ 同前註，卷上，頁146b。

切，反而摒棄不用。謝枋得以為這是眾人沒有深思「國亡主辱」之悲慘後果。謝氏又進一步說：

吾讀〈園有桃〉一詩，未嘗不流涕也。使忠臣義士之心，略見知于人，通國上下，不羣笑而眾惡之，問其所憂者何，說今之所當行者何事？魏侯聞之大悔悟，急為扶顛持危之謀，晉豈能驟滅其國哉！國雖亡，亦未必如是之速也。³⁶

此處的「忠臣義士之心」，當為謝枋得自身的感慨。理宗淳祐元年(1241)，謝枋得之父謝應秀以辛棄疾奏稿教導他，枋得遂以其節操自勵。淳祐八年(1248)，謝枋得父親任潯州僉判，被董槐冤劾而死。是以寶祐四年(1256)謝枋得於應進士對策時，即揭露董槐誤國之事。後雖登進士二甲第一，除撫州司戶參軍，因董槐仍在位，拒不赴任³⁷。景定五年(1264)，枋得試士建康，命題指摘賈似道專權誤國，於是遭貶，坐安置興國軍。至德祐元年(1275)才因臨安危急，受命招募軍隊。綜觀謝枋得仕宦經歷，幾乎可說手中無一日握有權柄，所任官職不僅低微，在位時間也不長。此一待遇顯然與謝枋得勇於攻擊當道，揭發時弊有關。所以，在《詩傳注疏》中，謝枋得時時展露對於忠臣賢人的期待，並闡述國君遠小人、親賢臣以化亂為治的主張，這可說是其切身遭遇的反射。

謝枋得的解《詩》之言充滿了對國家前途的憂心與救亡圖存的熱切，這是《詩傳注疏》最顯著的特點。筆者以為，由書中的論述與謝枋得的生平經歷來

³⁶ 同前註，卷上，頁146b-147a。案：此條吳氏輯自《詩集傳附錄纂疏》，《續修四庫全書》本胡書作「聞而大悔悟」，不礙理解，清儒嚴虞惇《讀詩質疑》引此略有出入，其中，「晉」作「者」。案：作「晉」為是，蓋周惠王十七年(661 B.C.)，姬魏滅於晉。以上分詳〔元〕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卷5，頁356a；〔清〕嚴虞惇：《讀詩質疑》(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冊)，卷9，頁304b-305a。〔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1〈閔公元年〉，頁188a。

³⁷ 《宋史》謂謝枋得：「寶祐中，舉進士，對策極攻丞相董槐與宦官董宋臣，意擢高第矣，及奏名，中乙科。除撫州司戶參軍，即棄去。」李源道：「丙辰試中禮部高等。比對，力詆時宰閹宦，奮不顧前，後抑至第二甲第一人。初，潯州君以事忤使者董槐，被劾以死。先生既第，董槐執政，竟不堂參以歸。」分別見脫脫等：《宋史》，第36冊，卷425，頁12687；李源道：〈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頁905b。案：〈神道碑〉「後抑至第二甲第一人」之語，《四部叢刊廣編》本作「後抑置第二甲第一人」(卷16，頁66b)，《謝疊山全集校注》引用文字(頁167)與《四庫全書》本同。

判斷，本書最有可能完成於德祐元年（1275），也就是謝枋得被任命為江東提刑、江西招諭使之前。在謝枋得中第之後，與任江西提刑之前，謝氏幾乎有長達二十年的時間未有實職。謝枋得〈上程雪樓御史書〉云：「某三十一而入仕，五十一而休官。平生實歷，不滿八月。」³⁸ 謝氏著作不少，也只有在這漫長的時間與條件下才有可能從事名山事業。思考謝枋得生平的外緣條件，以及由《詩傳注疏》的內容進行考察，筆者以為，《詩傳注疏》不會是謝氏有感於南宋之滅亡而作，最主要的原因是，《詩傳注疏》無一字言及南宋傾覆之事，但是卻對國之將亡感到憂心忡忡。其次，《詩傳注疏》應用了《文章軌範》的分析方法以解經，這不像是忠義之士於亡國之後所書寫³⁹。當然，若說《詩傳注疏》即將完成之時，南宋即已滅亡，書中有部分內容完成於宋亡之後，則仍在合理的設想之中⁴⁰。

³⁸ 謝枋得：《疊山集》，卷2，頁855b。案：此函作於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時謝枋得六十一歲，居喪弋陽，見崔驥：《謝枋得年譜》，頁7928；俞兆鵬：《謝枋得年譜》，頁128-129。

³⁹ 《宋史》記載，端宗景炎元年（1276），謝枋得兵敗，其妻李氏「攜二子匿貴溪山荊棘中，採草木而食」，次年與子侄多人被俘。祥興元年（1278），李氏「解裙帶自經獄中死」，一女、二婢皆自縊。祥興二年（1279）二月六日，陸秀夫背負宋帝趙昺投海死節，大將張世傑亦溺水死，謝枋得由唐石山入蒼山等處，終於擺脫元軍之追捕，以亡國之故，常東向而哭。從此麻衣草屨終身，以示國滅之哀。分詳脫脫等：《宋史》，第38冊，卷460，頁13489；俞兆鵬：〈謝枋得年譜簡編〉，《謝枋得大傳》（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355-356。南宋滅亡後，謝枋得萬念俱灰，在福建隱居守節度過人生的最後十年，若謂其仍有閒情逸致致力於文章、筆法的分析，雖未必絕不可能，但於理終有不合。

⁴⁰ 若質疑謝書係輯佚而來，出處多為元人《詩經》著作，如胡一桂、劉瑾、朱公遷之相關作品等，假如謝氏原書真有言及南宋傾覆之事，元儒著書徵引時，是否能夠不避時諱，直接引用？則筆者以為，如前所引，研究者多以為謝枋得在《詩傳注疏》中大膽抒發亡國的悲哀，而檢視全書，並無法見著此類內容，推測這是研究者受到吳長元「抱黍離之痛」說的影響，而做出的快速論述。且此一疑惑如可證成，則亦相當程度地反駁了上述的成見，蓋若元儒著書，不敢不避時諱，則今本《詩傳注疏》自不會出現有關「言及南宋傾覆之事」的相關內容。不過，筆者相信「《詩傳注疏》無一字言及南宋傾覆之事，但是卻對國之將亡感到憂心忡忡」，與本書之為輯本無關，因為元代的文網相當寬鬆，其時的思想禁錮並不酷烈，朱公遷等人的集傳體解經之作，不至於觸犯朝廷大忌。詳章培恆：〈緒言〉、陳正宏：〈意外的鬆弛——元代禁書尋覈〉，收入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緒言頁2；頁113-132。此外，若以為謝氏此書本係經注，非史論或政論，即使言及時事者，亦依託古人古事，或恐不會明白提及南宋傾覆之事，則筆者以為，謝書固為經注，但亦滲進大量史論、政論，其藉解《詩》抒發感慨、評論時事，多直言不隱，有如吳長元所云「於經

三、謝枋得的《詩》學立場

今日謝枋得《詩傳注疏》爲輯本，多有殘缺，我們甚至連《詩傳注疏》在當時有無刊刻都無法獲悉（時人、元人所引或可能爲抄本），也很難精準研判《詩傳注疏》究竟持何學術上的立場或觀點。前引宋開玉所說的「謝氏說《詩》，基本上遵從《詩序》及《毛傳》、鄭《箋》的訓釋，很少展開對個別文字意義的考求，而著重揭示《詩經》每一篇乃至每個章、句的正確涵義，揣摩詩人的良苦用心」，所言不夠細膩，與事實也頗有出入（詳後）。

今本《詩傳注疏》不錄《詩序》，這與守《序》派學者的作法不同，不過，也有可能原書每篇皆錄有《序》文，輯本無法見出。即使《詩傳注疏》原本就不錄《詩序》，取其詮解內容與《詩序》進行比對，亦可發現謝枋得勉強可以歸入尊《序》派的陣營中。在此要特別指出的是，輯本《詩傳注疏》並不致力於詩篇主題的探索，也未直接表明其對詩旨的意見。此處所謂尊《序》是指檢視《詩傳注疏》各條的說解內容，發現謝氏的解析大體上並未明顯違背《詩序》之說。此所以本文言及謝枋得的解《詩》立場，不使用「守《序》」一詞，蓋無人可以透過今本《詩傳注疏》統計出謝氏篤守《序》說的程度。

有學者表示，觀察《詩傳注疏》所言，「說〈葛覃〉而繫后妃之德，釋〈漢廣〉而論文王之化，是亦守《序》說者」⁴¹，僅以兩篇爲例即下定論，當然不宜。另有學者提出具體之論：「謝氏說《詩》，應以《序》爲本，在所存的一五八篇中，只有一篇的說法與《序》大異小同，其餘的一五七篇皆與《序》相同，其說與《序》相同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三六。」⁴²此一數據必須保守面對。以〈麟之趾〉爲例，《詩序》：「〈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謝枋得云：「麟之趾、之定、之角，美其仁，頌詠其一身之閒皆仁也。一章曰趾，二章曰定，三章曰角，自下而至于上也。」謝枋得對於〈麟之趾〉的注疏僅能輯出上述簡短

義發明透暢，又非空作議論者比」，何況如同本文所言，謝書還大量應用《文章軌範》之分析方法以解經，實不類忠義之士於亡國之後所書寫。

⁴¹ 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177。

⁴² 引文見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68。案：如前所統計，《詩傳注疏》今存一五九篇。

內容，難以判斷其對「〈關雎〉之應」之詮釋能否接受，所言頌詠其人一身皆仁，也與《詩序》「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之說有若干差距。又如〈邶風·旄丘〉，《詩序》解為：「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予以責於衛也。」依此，本篇與〈式微〉同為黎臣之作。謝枋得解「叔兮伯兮」：「叔、伯，字也。」這即是今本《詩傳注疏·旄丘》的全部內容，僅此逕謂其說解與《詩序》完全相同，當然絕不妥當。再如〈小雅·菁菁者莪〉，《詩序》解為：「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依照此一說法，詩中的「君子」可能是一位人君，而詩文「錫我百朋」是這位統治者實際賞賜詩人百朋。今本《詩傳注疏》僅能讀到謝氏對於「我心則休」的解釋：「《書》曰：『作德，心逸日休』。又曰：『其心休休焉。』『我心則休』者，其心休休然歡樂而舒泰，又不止於喜樂也。」由此看不出謝氏對於《詩序》的解題是否全然接受，甚至，「不止於喜樂」五字應該也是針對《序》言而來⁴³。由此可知，謝枋得可以接受《詩序》的說《詩》格調與重點取向，但若因此而謂《詩傳注疏》對於《序》說有近乎百分百的支持度，恐需再斟酌。

當我們說謝氏的解析大體上並未明顯違背《詩序》之說時，就需面對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研究解讀，那就是有學者提出《詩傳注疏》屬於守朱派的著作。事實上，如果是後世篤守《詩序》的學者，自然不會過於重視朱子的《詩集傳》。不過，謝枋得並非守《序》派人物，對於《詩序》，他願意給予相當程度的尊重，對於朱《傳》也是如此。如同前面的評論，若謂《詩傳注疏》屬於守朱派著作，必須提出數量夠多的證據。

有論者以為，「謝枋得作《詩傳注疏》，『詩傳』似指朱熹《詩集傳》，疊山詮解《詩經》受朱《傳》影響，多以其論說為基礎，進而闡發相關內容」⁴⁴，這是一個相當新穎的見解，然而細檢其所提出之四條證據，有三條無效⁴⁵，值

⁴³ 以上《詩序》之言分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之3，頁44b；卷2之2，頁92b；卷10之1，頁353a。謝氏之言見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38b、140a；卷中，頁153b。值得注意的是，簡氏謂謝氏唯一提及也反對《詩序》的是〈王風·君子陽陽〉，此篇內容對於研判謝氏說《詩》立場與態度相當重要，事實上，謝枋得並未在〈君子陽陽〉中反對《序》說，詳下文。

⁴⁴ 康凱琳：〈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頁168。

⁴⁵ 案：謝枋得解〈葛覃〉云：「貴為后妃，正位乎內，供織紝，豈無嬪嬌，盛服飾，豈無文繡，有司者治之，足矣。今也，刈葛為絲，其事至勞；澣衣潔裳，其事至細；手之

得注意的是，《詩序》解〈有狐〉爲：「刺時也。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朱《傳》：「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狐獨行，而憂其無裳也。」謝枋得於「心之憂矣，之子無裳」句下言：「見鰥夫無人縫裳而有憂，則其情可知矣。因其有言，以探其不言者，可以言風人之旨矣。」⁴⁶論者以爲：「朱熹未循《詩序》，反解此詩爲寡婦欲嫁鰥夫，後儒點出其失，而疊山此處明顯依循朱熹，以寡婦見鰥夫無人縫裳而發詠，似有未妥。」⁴⁷此條證據有效，謝氏解釋〈有狐〉，的確使用了朱子的意見，不過，妥不妥當仍然難以定奪，蓋今本《詩傳注疏》有關〈有狐〉的解釋僅止於上述三十餘字，無法透過上下文(context)以知其如何看待〈有狐〉的「風人之旨」。

而不倦，足之而不忘，豈樂爲編齋哉！將化天下以盡婦道也。爲人婦者，聞后妃知本如此，豈不克勤克儉乎？豈不盡孝盡義乎？故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又曰：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詩傳注疏》，卷上，138a）康凱淋以爲：「《詩序》以〈葛覃〉詠后妃之本，朱熹肯定其言，疊山也以后妃樂於女功之事，至勞至細，其勤儉孝敬能化天下之婦道，作爲行事的典範。」既然如此，此條證據僅能表示朱子、謝氏解〈葛覃〉都能尊重《序》說，此爲不辯自明者。康氏又以〈王風·中谷有蓷〉爲證，謂疊山之論接近朱子，其實，比對朱子與《詩序》的詮釋，可以發現兩者內涵與情境相似，差別在《詩序》的「閔周」之詞顯得《詩》義正大而已，且康氏所引朱說見於其解〈中谷有蓷〉首章，實際朱子在全詩之後又引范祖禹(1041-1098)之說，以爲「周之政荒民散，而將無以爲國，於此亦可見矣」，以是知此條證據亦難以成立。此外，朱子以〈君子陽陽〉爲前篇〈君子于役〉之婦人所作，謝枋得解〈君子陽陽〉，既認爲此詩當從《序》說，卻又云「以爲前篇婦人所作者爲優」（《詩傳注疏》，卷上，142b）；考康氏之所以有此誤評，是因信賴《知不足齋叢書》本《詩傳注疏》之故，此本輯者吳長元在〈君子陽陽〉篇末註明出自朱公遷《詩經疏義》，經查朱公遷等《詩經疏義會通》下王逢「輯錄」所引謝枋得原文，最末關鍵之語實作：「竊意此詩當從《序》說，較謂前篇婦人所作者爲優。」謝氏注意到朱子疑〈君子陽陽〉爲〈君子于役〉之婦人所作，但仍強調「當從《序》說」，直接斷定《序》說較朱說爲優。是故，此條論據亦不能成立。康氏之論詳康凱淋：〈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頁168-171。朱子引范祖禹之說詳〔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卷4，頁45；又，筆者所引朱公遷原文，見〔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冊），卷4，頁157b。

⁴⁶ 分見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3之3，頁140b；朱熹：《詩集傳》，卷3，頁40-41；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41b。案：王先謙以爲《序》中「夫家」當作「室家」，其說當是。見王先謙著，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上冊，卷3下，頁309。

⁴⁷ 康凱淋：〈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頁170。

其實，謝枋得《詩傳注疏》所謂的「《詩》傳」完全看不出是《毛傳》或《詩集傳》。以〈素冠〉爲例，《詩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二章的「聊與子同歸兮」句，《毛傳》：「願見有禮之人，與之同歸。」鄭《箋》：「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孔《疏》：「毛以爲，作者言己幸得見既練之素衣兮，今無可見，使我心傷悲兮。若得見之，願與子同歸於家兮。言欲與共歸己家。鄭以爲，幸得見祥祭之素衣兮，今無可見，使我心傷悲兮。若得見之，且欲與子同歸於子之家兮，以其身既能得禮，則居處亦應有法，故欲與歸彼家，而觀其居處。」號稱反《序》的朱子，於〈素冠〉詩旨無異說，其解首章云：「祥冠，祥則冠之，禫則除之。今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矣，安得見此服乎？當時賢者庶幾見之，至於憂勞也。」解「與子同歸」云：「愛慕之詞也。」透過吳氏的輯佚，謝氏之解〈素冠〉僅得「聊與子同歸兮」一條，其云：「倘得見此人，且與子同歸于孝道，亦可以勵薄俗。此同歸如《書》之『同歸于治』、『同歸于亂』，非與之同歸其家也。」⁴⁸可以想見謝氏於傳統詩旨無異說，但不認同毛公的「共歸己家」與鄭玄的「與歸彼家」（假設孔氏對於毛鄭的疏解無誤），更反對朱子所說的「愛慕之詞」。

再以〈卷阿〉五章「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兩句爲例，《毛傳》：「有馮有翼，道可馮依，以爲輔翼也。引，長。翼，敬也。」鄭《箋》：「馮，馮几也。翼，助也。有孝，斥成王也。有德，謂羣臣也。王之祭祀，擇賢者以爲尸，尊之。撰几，擇佐食。廟中有孝子，有羣臣。尸之入也，使祝贊道之，扶翼之。尸至，設几佐食助之。尸者，神象，故事之如祖考。」朱《傳》：「馮，謂可爲依者。翼，謂可爲輔者。孝，謂能事親者。德，謂得於己者。引，導其前也。翼，相其左右也。東萊呂氏曰：賢者之行非一端，必曰『有孝有德』，何也？蓋人主常與慈祥篤實之人處，其所以興起善端，涵養德性。鎮其躁而消其邪，日改月化，有不在言語之間者矣。」謝枋得的見解是：「王所馮翼之人，不取非常之才，而止曰『有孝有德』，何也？曰：孝於親者，必忠于君；取其孝，正求其忠也。唐虞而上，惟取人以德，無才德之分，如臯陶九德，皆才也；舜舉八元八愷之才，皆德也。有德，則才在其中矣。」⁴⁹至元二十三年（1286），

⁴⁸ 分見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7之2，頁263a-264a；朱熹：《詩集傳》，卷7，頁85-86；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49a。

⁴⁹ 分見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17之4，頁627b；朱熹：《詩集傳》，卷17，頁198；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下，頁169a。

集賢學士程文海舉薦宋臣二十二人，以謝枋得爲首⁵⁰，謝氏以〈上程雪樓御史書〉表達婉謝之意，函中有「皇帝欲求至誠無僞，以公滅私，明達治體，可勝大任之才。……有志經世者，孰不興起」之句。謝氏又有〈上丞相留忠齋書〉，書中明言：「江南無人才，未有如今日之可耻。」⁵¹治國需有才，王者需賴有才之士予以輔佐，這是謝枋得的一貫主張，於是，在解「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兩句時，謝氏強調，詩文之所以未言及有才，乃因古無才德之分，有德者必有才，透過此一解釋，謝枋得長期的求才建議與經世之才難求的感嘆，可以與詩文相融不悖，而這樣的注疏早已溢出了先前的權威解釋，非漢宋既有的訓詁所得而拘限。由此可見，由於《詩傳注疏》的書名容易引發學者先入爲主的成見，若以其「《詩》傳」爲《毛傳》，將會直截認定其書爲守《序》、尊毛之作，若以其「《詩》傳」爲朱《傳》，後續理解就隨之大不相同。

有待一提者，論者謂《詩傳注疏》多以朱《傳》爲論說的基礎，進而闡發相關內容，而在其所舉第一例之後，即云：「此類立說眾多，茲不贅舉。」⁵²假設這類例子仍然存在於《詩傳注疏》多篇多條的解釋之中，謝枋得爲守朱派學者的論述依然失之片面。如前所言，現存《詩傳注疏》是清人於《永樂大典》中元人《詩經》學著作中輯出一部分，又於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劉瑾《詩傳通釋》等著作中輯出百餘條。基本上，元人《詩經》學以朱熹《詩集傳》爲尚⁵³，所以引錄謝枋得《詩傳注疏》大概

⁵⁰ 脫脫等：《宋史》，第36冊，卷425，頁12689。

⁵¹ 分見謝枋得：《疊山集》，卷2，頁855b-856a、858a。在實際的作爲上，謝枋得對於人才也是極爲珍惜，他同情懷才不遇的寒士，盡其所能地給予協助。〈爲蔡文節公子孫免差科書〉的書寫緣起與目的是，謝氏在福建看到蔡元定的後代子孫及其他許多儒學學生員，在元廷的虐政苛待下淪爲養馬戶，便代眾人執筆起草此函，要求元朝免除這些儒生的一切差科，以「扶持名教，興起人心」。詳《疊山集》，卷2，頁865b-867a。

⁵² 康凱淋：〈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頁169。

⁵³ 皮錫瑞：「朱學統一，惟南方最早。金、元時，程學盛於南，蘇學盛於北。北人雖知有朱夫子，未能盡見其書。元兵下江、漢，得趙復，朱子之書始傳於北。姚樞、許衡、竇默、劉因輩翕然從之。於是元仁宗延祐定科舉法，《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惟《禮記》猶用鄭《注》，是則可謂小統一矣。」戴維：「元明兩代的封建統治者提倡宋學，宋學統治著整個元明兩代。……《詩經》學承宋代經學的餘緒，僅是對朱熹《詩集傳》的疏釋補充，更無新義。」「劉瑾《詩傳通釋》是羽翼朱熹《詩集傳》的著述，他之所以如此，主要因爲當時時勢，以及他本人學問淵源來自朱熹使然。」「朱公遷受父影響，也是以傳播朱學爲己任。……《詩經疏義》二十卷，是羽翼朱《傳》的著述，《四庫提要》說此書『墨

會盡量擇取與《詩集傳》說法一致者。檢視謝枋得流傳下來的學術與詩文著作，可以確定他並不排斥程朱理學，對於朱門子弟也頗為尊重⁵⁴，但無法見出其對朱子學術有極度推尊並願意追隨之意。若就《詩經》的詮釋而言，在以抒發情志為主要注疏動機的情況之下，謝枋得大可拋除門戶之見，直釋詩文。再者，由謝枋得的師承來看，很難相信他會盡依朱熹《詩集傳》的意見來解釋三百篇。據《宋元學案》之〈存齋晦靜息庵學案〉⁵⁵，謝氏之師徐霖的學術淵源歸為陸象山心學一脈⁵⁶；所以，由另一個角度觀之，今天留存的《詩傳注疏》以

守朱子，不逾尺寸。』」「胡一桂，字庭芳，號雙湖，學者稱雙湖先生。……精於《易》，其學淵源於朱熹，著《朱子詩傳附錄纂疏》八卷，今存。」以上分見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頁308；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401-425。

⁵⁴ 謝枋得〈送劉治中之信州〉：「冰玉古溪山，治中今士元。邦人敬文簡，道化望曾孫。朱子書堂在，東萊講席存。十年儒道晦，此日喜登門。」〈與建寧路母府判薦朱山長〉：「知公度量，足以翕受一世之人物，敢以士獻。朱文公之後，能世濟其美者亦罕矣！四方善類，幾年長太息。某寓閩十三年，所交朋友，能讀《四書》者儘多，求其明辨力行，真踐實履，果無愧文公《四書》之教者，惟泳道朱公沂一人。」〈爲蔡文節公子孫免差科書〉：「伏見先賢西山先生蔡文節公，學貫天人，道高百世。師事朱文公最久，文公敬之，無以異於二程之尊康節也。」〈大學解義跋〉：「朱文公平生精神志願，悉在《四書》。後進剽竊緒餘，高可以取卿相，下亦投合有司，而掇巍科，天下家藏其書，人遵其道，與六經、《論語》、《孝經》、《孟子》并行。……俾人知朱文公之學，不徒議論，要見樸實，則此編亦必爲世所尚矣。」〈蕭冰崖詩卷跋〉：「詩有江西派，而文清昌之，傳至章泉、澗泉二先生，詩與道俱隆。自二先生沒，中原文獻無足證，江西氣脈將間斷矣。」分見謝枋得：《疊山集》，卷1，頁850a；卷2，頁864a-b、866a；卷3，頁886b。案：上文提到的朱山長為朱熹曾孫朱泳道，章泉即朱熹門人趙蕃。

⁵⁵ 今本《宋元學案》立有〈存齋晦靜息庵學案〉，此學案出自全祖望之手，存齋先生係指三湯子中年紀最輕的湯中，晦靜先生是湯巾，息庵先生是最長的湯千。全氏云：「鄱陽湯氏三先生，導源于南溪，傳宗于西山，而晦靜由朱而入陸，傳之東澗（案：湯巾之子）；晦靜又傳之徑畈（案：即徐霖）。楊、袁之後，陸學之一盛也。述〈存齋晦靜息庵學案〉。（馮梓材原案：是卷〈學案〉，謝山所特立）」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4冊，卷84，頁2841。

⁵⁶ 徐霖為心學家，《宋史》記載，徐霖曾上疏歷言宰相史嵩之奸深之狀，開宗即言：「其先也奪陛下之心，其次奪士大夫之心，而其甚也奪豪傑之心。今日之士大夫，嵩之皆變化其心而收攝之矣。」（脫脫等：《宋史》，第36冊，卷425，頁12678）心學特質極為明顯。全祖望：「徐霖，字景說，西安人。有志聖賢之道。淳祐四年，試禮部第一，授沅州教授。……上遣姚希得留之，辭曰：『向爲身死而不敢欺君父，今爲高官而自眩于生平，失其本心，何以暴其忠志？』……十二年，遷著作郎。乞外，知撫州，幾一月而舉政。以言去，士民遮道，至不得行。又知汀州，卒。理宗賜田以旌其直。衢守游鈞嘗築精舍，聘請講學，是日聽者數千人，則其開講尤大有名，今皆不可考矣。謝

心學方式、觀念解經者假設不夠多（詳後），這大概也是引錄時基於詮釋主體觀點的差異，使得徵引者對於原書的內容有所選擇之故。更重要的是，朱子對於《詩序》本來就有頗高比例的接受度⁵⁷，元晦早期遵守《詩序》，後來同意鄭樵反《序》之論，不僅公然發表反《序》之言，中期更著《詩序辨說》專以《詩序》為箭靶，以其學術地位之高，很容易讓人誤會他是反《序》派的領導人，實際上朱子維護《詩》教的用心是至為明顯的，他晚年所修訂的《詩集傳》雖盡量據詩直尋本義，卻依然大量採用、申論《序》說，就是維護《詩》教的具體表現⁵⁸。所以《詩傳注疏》中申釋朱《傳》之處者，未必就是對於《序》說有所不滿，反之亦然，謝枋得的詮解尊重《序》說，不代表就是反對朱《傳》。

謝枋得解《詩》基於什麼樣的學術立場，難以具體言之，也可以說，《詩傳注疏》根本沒有鮮明的立場可言。吳長元謂謝枋得「生板蕩之朝，抱黍離之痛，說《詩》見志」，說出了《詩傳注疏》最明顯的特色。《詩》言志，謝枋得透過解釋以言己志，可見《詩傳注疏》重視的是屬於詮釋主體自己的理解，這樣的詮釋方式不需也不宜投靠某種既定的學術立場，否則無異是在詮釋的進程中自設障礙。既然《詩序》、朱《傳》都有以《詩》說教的特色，隨心所欲選擇自己所要的權威解釋，融入其對歷史和社會的認識，宣洩長期以來的壓抑、鬱悶，也表達出自己激昂愴切的感慨，並藉機寄望當局有所作為，這是相當合

文節公疊山，其門人也。」湯巾由朱學轉入陸學，傳徐霖，徐氏傳謝枋得。同前註，頁 2844。

⁵⁷ 案：朱子對於《詩序》接受度究竟高到什麼程度，學者的統計頗有出入，例如李家樹以為，在〈國風〉一百六十篇中，《詩集傳》暨《詩序辨說》跟從《詩序》的說法幾達百分之七十。楊新勛的統計結果是，「朱熹解《詩》與〈小序〉內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有一三八首，在〈小序〉基礎上有所發展的有五十七首，而不同於《詩序》的有九十七首。」以上分見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年），頁 61；楊新勛：《宋代疑經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88。根據筆者的統計則是，朱子《詩序辨說》針對《詩序》所訂詩旨提出駁斥者共計一〇四篇，但這並不表示其餘各篇，朱子就能盡信《序》說；另外，朱子在《詩集傳》中面對《詩序》為了配合政教目的而作出的諸多指實美刺的解釋，更是予以大力的解放，這一部分的篇數計有〈國風〉八十五篇，〈小雅〉四十六篇，〈大雅〉十篇，〈頌〉二篇，合計是一四三篇，占全《詩》的百分之四十六・八。這個數字也等於宣告朱子對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序》說並無特別意見。詳拙作：〈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從朱子到姚際恆、崔述、方玉潤〉，《興大中文學報》第 22 期（2007 年 12 月），頁 155。

⁵⁸ 詳拙著：《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頁 180-182。

理的解《詩》、用《詩》方式，完全符合儒家「興觀群怨」的《詩》教傳統⁵⁹。後人執著於書名，以為其疏解的對象必為固定的某家之《詩》傳，於是從學術的角度檢驗謝枋得的解《詩》傾向，終於出現守《序》與遵朱兩種截然不同的觀察報告，實則《詩傳注疏》的重心不在學術層面的「注疏」，而在功能性方面的以詩言志，抒發己見。

四、《詩傳注疏》的詮釋特色

《詩傳注疏》出現大量的屬於謝枋得個人對於國政時局的感嘆、諷喻與期盼，這是全書一個顯而易見的詮釋特色，但不是唯一的特色。

相較北宋，南宋《詩經》學者以理說《詩》的現象更為明顯⁶⁰，《詩傳注疏》不能免。謝枋得師從心學家徐霖，表面看來，今本《詩傳注疏》中純屬心學的發揮似不夠多，但如前所言，此書係就元人著作所引者輯出，謝氏的心學論述有可能原已被割捨；其次，徐霖的學術雖被歸入陸九淵心學體系中，但謝枋得本人從來就不是「心學家」，他不像楊簡那般富於神秘主義⁶¹，論及文學創作，

⁵⁹ 孔子：「《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適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17〈陽貨〉，頁156a。《詩傳注疏》並不深究名物，但添加上了謝氏擅長的文章學，若以此為學《詩》餘事，則謝枋得亦可謂善於踐履孔門《詩》教了。

⁶⁰ 陳戰峰歸結宋代《詩經》學的特徵為：經學屬性的本質、義理之學的內核、簡直明易的風格、注重心性的傾向。案：宋代學術的特質之一是，理學實孕育於經學之中，且其成長亦以輔翼經學為職志。就宋代《詩經》學史而論，北宋歐陽修解〈考槃〉、〈思齊〉、〈伐木〉、〈抑〉、〈維天之命〉等詩，已經涉及心性問題，蘇轍通過對性命理、思無邪之反思，也觸及到了一些與理學家近似的理論，王安石也選擇性地在解詩內容中置入有關性命之辨、天人之理的論述，其後，以心性義理解《詩》的方法逐步確立，張載、二程等理學家的說《詩》當然充滿理學風味，南宋朱陸兩派以自家的理學概念滲入《詩經》學著作，呂祖謙、范處義、嚴粲……等人也都不忘伺機以理說《詩》。詳蔣秋華：《二程《詩》《書》義理求》（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10-16；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61、192-274；拙著：《嚴粲《詩緝》新探》，頁73-79；《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年），頁26-27；〈經典的重構：論呂祖謙《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承衍與新變〉，《清華學報》新42卷第1期（2012年3月），頁70。

⁶¹ 楊簡〈炳講師求訓〉：「某之行年二十有八也，居太學之循理齋。時首秋，入夜，齋僕以燈至，某坐于床，思先大夫嘗有訓曰『時復反觀』。某方反觀，忽覺空洞無內外、無

他也不似袁燮，強調人心即是詩文創作的根源⁶²。雖然如此，謝氏說《詩》，仍然不時利用機會滲入理學、心學論述，由於完整涵義的理學（道學）本來就包攝心學於其中⁶³，所以我們可以說，以理學釋《詩》是《詩傳注疏》的第二個特色。前文述及謝氏引《尚書》「作德，心逸日休」、「其心休休焉」之句以解〈菁菁者莪〉之「我心則休」，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此外，謝枋得於〈鄘風·蝂𧆇〉「大無信也，不知命也」句下云：「《禮》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目好好色，耳好好聲，支好安佚，皆氣質之性，動于欲者也。孟子教人曰：『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人能知有命，而不爲欲所移，則無犯非禮矣。今也縱欲而不知命有所制，所謂不知命也。」這是孟子與張載、朱熹等人意見的綜合運用。於〈王風·揚之水〉下云：「天不言而能制萬物之命，純乎天理而已矣。天非積氣，乃理之聚；天統氣，乃理之宗。……萬物則聽命于天，聽命于理也。……武王一心統乎天理，有人心者，當知所向背矣。」「世道愈降，人心日非。〈揚水〉之後必有〈兔爰〉，〈兔爰〉之後必有五霸，五霸之後必有七雄，皆平王以私意滅天理，有以啓之，桓王之後，不足責矣。」以理氣解釋宇宙論，這正是宋代理學的核心論點；批判東周平王「以私意滅天理」，這是程朱「存天理，去人欲」之主張的發揮。解〈齊風·甫田〉首章：「人

際畔，三才、萬物、萬化、萬事、幽明，有無通爲一體，略無縫罅。疇昔意謂萬象森羅，一理貫通而已，有象與理之分，有一與萬之異，及反觀後所見，元來某心體如此廣大。」〔宋〕楊簡：《慈湖遺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6冊），卷18，頁898a。案：馮友蘭認為，孟子「萬物皆備於我」、「上下與天地同流」等語，頗有神秘主義傾向。不過，「傾向」一詞畢竟僅表示可看出其稍有此一趨向，故馮氏亦謂孟子所言簡略，其本意如何，亦不能詳知。詳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上冊，頁164-166。

⁶² 袁燮〈題魏丞相詩〉：「古人之作詩，猶天籟之自鳴爾。志之所至，詩亦至焉。直己而發，不知其所以然，又何暇求夫語言之工哉？故聖人斷之曰『思無邪』。心無邪思，一言一句，自然精純，此所以垂百世之典刑也。」〔宋〕袁燮：《絜齋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7冊），卷8，頁96b。

⁶³ 理學與心學思想本來就不是截然異趣的兩種學術，如同勞思光所言：「『理學』、『心學』二詞，原非宋人所用。在兩宋及元代，周張、二程以下諸儒之學，皆被稱爲『道學』，無稱『理學』者。……『理學』與『心學』視爲對峙之二系，乃後世逐漸形成之說法。在朱陸諸人，亦尚無此意。非程朱真標明一『理學』之旗幟，而否認有『心學』。就陸王一面觀之，則陸王雖皆以『心』爲最高主宰，爲義理之根源，亦並非否定有『理學』。雙方立說，殊異在於是否以『心』觀念爲第一義，並非一方只言『理』，另一方只言『心』，以『理學』與『心學』爲互相排斥者也。」見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三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41-42。

君能誠意、正心、脩身、齊家，則家齊而國自治，國治而天下平。」運用了理學家最看重的《孟子》與《大學》。論〈秦風〉：「中國而純乎人欲，則化爲夷狄；夷狄而知有天理，則化爲中國。……一旦惡人欲而崇天理，其發于詩者，有尊君親上之義，有趨事赴功之勇。」人欲、天理對比之論，來自程朱理學。解〈小雅·角弓〉云：「《中庸》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又曰：『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王既不能親親，安得而不怨乎！」又解「民之無良，相怨一方」二句云：「君子有絜矩之道。矩者，六方如一，至均至平之物。民之喪其良心者，私意偏見止于一方，不知絜矩之道，所以彼此相怨無已也。」以《中庸》「九經」，《大學》「絜矩」解釋〈小雅·角弓〉，展現出以理學慣用的經典、語言解《詩》的特點⁶⁴。這類的例子，在《詩傳注疏》中又出現在〈君子于役〉、〈還〉、〈東門之楊〉、〈鳴鳩〉、〈鹿鳴〉、〈采芑〉、〈吉日〉、〈執競〉、〈敬之〉與〈駟〉中⁶⁵。視實際需要，在詮解內容中置入理學的色彩，這是謝枋得釋《詩》的一個習慣。

《詩傳注疏》善於以文學解經，這是其又一特色，且此一特色較之以理學釋《詩》更加明顯。謝枋得有《文章軌範》之名作⁶⁶，此書收錄漢、晉、唐、宋文章共六十九篇，對其內容、形式加以評點批圈，以俾學子學習。書中直接提及科舉行文要點與訣竅，所以王守仁重刻《文章軌範》爲之所寫的序文以爲，是書「取古文之有資於場屋者，自漢迄宋凡六十有九篇，標揭其篇章句字之法，名之曰『文章軌範』，蓋古文之奧不止於是，是獨爲舉業者設耳」⁶⁷。本書雖是爲科舉應試所作，但是批點深刻，分析精到，其中蘊含之思想非一般科考用書所能及。《文章軌範》產生的原因或許是南宋時評點詩文的風氣，也

⁶⁴ 以上所引謝氏之說，分詳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41a、143a-b、145b、148b；卷中，頁164b-165a。

⁶⁵ 同前註，卷上，頁142a-b、145b、149a-b；卷中，頁151a、155a-b；卷下，頁173a-175b。

⁶⁶ 有關《文章軌範》所獲得的評價可參陳望南：〈謝枋得和《文章軌範》〉，《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頁128-134；沈傑：〈謝枋得《文章軌範》簡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1998年11月），頁117-121。張麗：〈謝枋得《文章軌範》初探〉，《撫州師專學報》第21卷第1期（2002年3月），頁51-55；莫礪鋒、黃天驥主編：《中國文學史》第三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10；李慧芳：《謝枋得之散文及《文章軌範》研究》，頁164-177。

⁶⁷ [明]王守仁：〈文章軌範原序〉，謝枋得編：《文章軌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9冊），卷首，頁543a。

或許是謝枋得因為生活困頓，不得不撰寫此書以謀稻粱⁶⁸。但是我們不能忽略謝枋得特立獨行於世，好為議論，不與眾同流的性格。謝枋得為官能言人所不敢言，為文則「不踐襲陳言宿說」，而有自己的見解⁶⁹。或許《文章軌範》之評點圈批，可以讓謝枋得這種好議論的性格充分發揮。謝氏在《文章軌範》中盡情對古文進行議論評點，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展現在《詩傳注疏》的內容裏。除了前面所述及的〈麟之趾〉「一章曰趾，二章曰定，三章曰角，自下而至于上也」之結構解析之外，謝枋得解〈草蟲〉云：「惄惄，憂之深不止於忡忡矣。傷則惄然而痛，悲則無聲之哀，不止於惄惄矣。此未見之憂，一節緊一節也。降則心稍放下，說則喜動于中，夷則心氣和平，此既見之喜，一節深一節也。」論〈甘棠〉言：「思其人，一節深一節；愛其樹，一節緊一節。此詩人法度，亦可見其忠厚之至也。」評〈殷其雷〉謂：「始不敢暇，中不敢止，終不暇居處，一節緊一節，此詩人法度也。」論〈北風〉云：「一章曰同行，二章曰同歸，三章曰同車，一節緊一節，此風人之法度也。」釋〈伐木〉云：「渭我，我渭之也。酤我，我酤之也。鼓我，我鼓之也。舞我，我舞之也。此八字，皆倒下句法，見古人之妙。」⁷⁰ 在今存《詩傳注疏》中，透過章法分析的評論形式，點出詩文的結構特色，是全書的一個顯而易見的特質⁷¹，可以想見當年的足本更是充分發揮了謝氏擅長的詩文評點本事⁷²。

此外，謝枋得也善於在詮釋的內容中插入文學性的評論，或者逕以文學性的語言解經，前者如解釋〈凱風〉云：「不怨母而責己，孝之至也。韓文公〈文

⁶⁸ 筆者以為，謝枋得得第名次頗佳，又做過考官，被書商相中自是情理中事。又，謝氏曾言及科舉應試之文云：「古之所謂經天緯地曰文者，必非塲屋無用之文也。」見謝枋得：〈送方伯載歸三山序〉，《疊山集》，卷2，頁871b。案：此文末云：「戊子四月甲子序」，是知完成於至元二十五年（1288），時謝氏六十三歲，這是他在人生最後階段對於場屋之文的價值評判。

⁶⁹ 李源道謂謝氏：「少力學六經，百氏悉淹貫，為文章偉麗，卓然天成，不踐襲陳言宿說。論古今成敗得失，上下數千年，較然如指掌。」李源道：〈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頁906b。

⁷⁰ 分見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38b-140b；卷中，頁152a。

⁷¹ 《詩傳注疏》尚有多處以分析詩篇章法句式的例子，如解〈鵲巢〉、〈風雨〉、〈蟋蟀〉、〈小弁〉等都是。詳卷上，頁138b、145a、147a；卷中，頁159b。

⁷² 有關謝枋得評點詩文的表現可參陳望南：〈謝枋得和《文章軌範》〉，頁128-134；孫琴安：〈論謝枋得的詩文評點〉，《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2期，頁46-47；張秋娥：〈謝枋得評點中的圈點——從謝枋得三種評點著作看其圈點及其體現的修辭思想〉，《殷都學刊》2003年第3期，頁100-105。

王羑里操〉曰：『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蘇文忠公〈詔獄寄弟詩〉曰：『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闇自亾身。』皆從此詩變化來。」這是以文學模仿、學習的角度來為詩篇進行論述。後者如解〈北風〉「北風其喈，雨雪其霏」言：「北風怒而有聲不止於涼矣；雨雪霏霏而密不止於雱矣。」解〈風雨〉云：「淒淒，則風微雨細，但見其寒涼；瀟瀟，則風勁雨大，瀟瀟然有聲。如晦，則風狂雨驟，天昏地黑。」解〈駟鐵〉末章言：「此形容田畢而遨遊。其歸也，馬則徐行而鸞鑣有聲；犬則休息而載于車上。如畫圖然。此詩之妙。」解〈黍苗〉「原隰既平，泉流既清」謂：「疆其土田，事畢則原隰平矣；治其溝洫；事畢則泉流清矣。」謝氏利用優美修辭與排比句法進行解釋，簡直將解經視為行文了⁷³。

評點詩文一事是否始於唐代難以斷言⁷⁴，可以確定的是，孔穎達《毛詩正義》在其疏解內容中已經放入了文學闡釋⁷⁵，當然，作為科舉用書⁷⁶，孔氏在這方面的表現容易被人忽略。進入宋代，歐陽修、王安石、鄭樵、王質、朱熹、嚴粲、謝枋得等人先後注意到《詩經》的文學表現⁷⁷，此時文士也加入了解《詩》的行列，並且有人公開表示不滿意於「講學者」的解說《詩經》⁷⁸。

⁷³ 以上引文分見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頁139b、140b、145a、147b；卷中，頁165b。

⁷⁴ 案：評點產生的時代不易確定，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古文凡例》：「唐人劉守愚〈文冢銘〉云『有朱墨圈者』，疑即圈點之濫觴。」羅根澤以為韓愈〈秋懷詩〉「不如觀文字，丹鉛事點勘」中的「點勘」即是「點畫」、「點注」。于立君、王安節指出，「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詩文評點本是宋代的」，其中，古文類方面，「呂祖謙的《古文關鍵》、謝枋得的《文章軌範》、樓昉的《崇古文訣》，以及真德秀的《文章正宗》是我們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本子。」以上分見〔清〕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冊，頁1152；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鳴宇出版社，1979年），頁915。于立君、王安節：〈中國詩文諸種體裁評點及其興衰〉，《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1期（總第84期），頁44。案：《文章軌範》，于、王二氏誤作《文章規範》，茲改。

⁷⁵ 詳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302-340。

⁷⁶ 劉昫：「（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冊，卷4，頁71。

⁷⁷ 詳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上冊，頁393-409。案：洪氏忽略而未提謝枋得，本文依實情補入。

⁷⁸ 王士禎〈林艾軒駁《詩本義》〉：「宋林艾軒光朝與朱子同時同里，說《詩》最不喜歐陽《本義》，〈與趙子直書〉云：『《詩本義》初得之，如洗腸胃，讀之三歲，覺得有未穩處，大率歐陽、二蘇及劉貢父談經多如此。』」〔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0冊），卷16，頁234a。《四庫總目》：「林光朝《艾軒集》……，又一書

當然，宋儒對於《詩經》學的貢獻在於義理呈現，而非文學論評，若論三百篇的文學研究，要到明代中後期才大為興起。只是，既然前代已經有了先行者，史家在肯定明代文人學士從文學角度研究《詩經》的審美意義時，自不能不對於這些先驅有所回顧，例如劉毓慶就說：「他（謝枋得）雖仍然是從章法、法度及情感發展上來分析的，雖然有可能這種分析的目的與其《文章軌範》一樣，只是為作文立法，然而畢竟增多了文學品評的色彩，可以說這是《詩經》文學研究向前邁出的真正一步。」⁷⁹歐陽修、朱熹等人已經注意到《詩》的文學性，謝枋得則是將其文學素養與創作經驗實際用在解經內容中，雖其投入程度比起後起者如明代之孫鑛(1542-1613)、徐光啓(1562-1633)、戴君恩(字紫宸，萬曆進士)、鍾惺(1574-1624)等難以同日而語，但其在《詩經》研究史上仍然具有某種程度的開創性意義。

宋儒研究經典有一個鮮明的時代特徵，注重經典的義理開拓，強調倫理學與形上依據的密切結合，對於訓詁名物往往不甚關切，謝枋得面對三百篇詩文，也有此一傾向，《詩傳注疏》不涉及名物之學，對於訓詁較為輕忽，這是其另外一個特色。

有學者指出，謝枋得經常「不顧毛、鄭，或者誤解了毛、鄭之義，然後按照《序》意，自己發揮之，可見謝氏對毛、鄭舊說的態度」，並以實例證明謝氏《詩傳注疏》常有「望文生義式的就字面意直解法」⁸⁰，這個觀察是正確的，訓詁並非《詩傳注疏》的強項，除了學者所舉三例之外，鮮明的例子還包括：其解〈彤弓〉「一朝右之」之「右」云：「古人以右為尊也。」⁸¹根據《毛傳》：「右，勸也。」鄭《箋》：「右之者，主人獻之，賓受爵，奠于薦右。」〈楚茨・

駁《本義》〈關雎〉、〈樛木〉、〈兔置〉、〈麟趾〉諸解，辨難甚力。蓋文士之說《詩》，多求其意；講學者之說《詩》，則務繩以理。互相掊擊，其勢則然，然不必盡為定論也。」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35b-336a。

⁷⁹ 劉毓慶：〈從朱熹到徐常吉——《詩經》文學研究軌跡探尋〉，《西北師大學報》第38卷第2期(2001年3月)，頁2-3。案：《文章軌範》，劉氏誤作《文章規範》，茲改。

⁸⁰ 簡澤峰列舉三例以證謝氏解《詩》常望文生義，包括解〈鵲巢〉「維鳩方之」之「方」：「方，正也。鳩能正鵲之成巢，夫人能正其家也。」說〈中谷有蓷〉「遇人之不淑矣」之「不淑」：「不淑，〈雜記〉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弔喪之辭也。」說〈蓼莪〉「拊我畜我」：「拊者，常以手撫摩其身體，察其肥瘠，憂其疥癬也。畜者，有止聚之義。謹其出入，察其起居，藏之堂奧之中，不敢縱之門庭之外，惟恐其疾病也。」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頁88-89。

⁸¹ 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中，頁153b。

毛傳》：「侑，勸也。」可知「侑」與「右」應同義。據《爾雅》：「酬、酢、侑，報也。」因此，「右」指的是飲酒時互相勸報。「一朝右之」之前有「一朝饗之」，之後有「一朝酬之」。由《詩經》重唱的角度來看，「饗」、「酬」、「右」，應該屬於同一類意義。所以，「右」解為「勸」（勸酒、勸報、勸飽）應該無誤⁸²。謝枋得不依毛、鄭舊解，逕釋為「以右為尊」。其實，「古人所尚，或左或右，初無定制」⁸³，先秦未必以右為尊，如《老子》：「吉事尚左，凶事尚右。」鄭玄《禮記·注》：「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⁸⁴據此，古人「以右為尊」的文化是有地域、時代的區別。起碼在先秦兩漢，左右尊卑的分別並非絕對⁸⁵。謝枋得直言以右為尊，這似乎是思慮不周的訓解，對於全詩的解釋也見不出其必要性⁸⁶。由此亦可知，前引宋開玉謂謝氏遵從《毛傳》、鄭《箋》的訓釋，恐不可信。

其實，直解詩文，發揮大義，原是宋儒解經的共識。大致而言，宋儒較諸漢唐儒者，在經書的詮釋上的確顯得較為主觀，《四庫總目》總說經學的流變時，強調宋代學術的特點為：「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為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⁸⁷擺脫舊解與務別是非本是宋學的兩個鮮明特色，其目的都在追求義理。不過，多數宋儒研習三百篇，旨在探索聖人深意，謝氏解《詩》，目的在抒發己志，動機不同，對於訓詁的輕忽程度仍然有異。可以這樣說：義理是宋儒解經的共同目標，有心探索詩篇大旨者，對於傳統舊說不需過分重視，因為那不是通達聖人之意的主要階梯；有意藉《詩》

⁸² 相關討論可參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下冊，卷17，頁831-832。

⁸³ 引文為秦蕙田（1702-1764）語，詳〔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6冊），卷83，頁1076a。

⁸⁴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7〈檀弓上〉，頁130b。

⁸⁵ 王應麟在《玉海》云：「秦以左為上，漢以右為尊。」清儒閻若璩（1636-1704）已舉證駁斥之。詳〔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冊），卷5上，頁265a。

⁸⁶ 謝枋得：「飲酒之禮，主人酌賓曰獻，賓酌主人曰酢。一獻一酢，報施足矣。主人又酌賓，謂之酬，所以見其意厚也。饗之未足而右之，右之未足而酬之，此亦中心喜好之實也。」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中，頁153b。謝氏使用「饗之未足而右之」之語，很明顯地，此句之「右」解為勸，始能合乎情境。

⁸⁷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頁62a。

抒發己志者，對於舊有訓詁更可以擺落一旁，畢竟，此時追求的是體驗式的理解，所要展示的是解經者個人的識見，讀者對於訓釋內容能夠接受多少可以不計，合理運用屬於自我的「興觀群怨」觀才是書寫宗旨。

五、結語

清儒陳澧 (1810-1882) 治經，勸人要確實閱讀注疏，其云：「爲學以治經爲本，治經以注疏爲先。疏雖近煩，而學者讀之，正可藥其不耐煩之病。故余告學者，總以圈點注疏爲功課，此即治心之法，此即求放心也。」⁸⁸ 基本上，這個說法無誤，但卻不適用於謝枋得的《詩傳注疏》。

面對文義艱深的古籍，需有解釋而後始能明其意義，這是「注」的寫作動機。南北朝之時，義疏之學大興，「疏」乃對「注」而言，與「注」皆取義於治水，灌注之後，仍不明暢，需再加以疏通，此即「疏」之撰述用意，其內容有「引取眾說，以示廣聞」的要求，通常還「例不破注」⁸⁹。基本上，古書「注」、「疏」的作者分屬不同之人，謝枋得的《詩傳注疏》例外，那是因爲謝氏的解《詩》之作並非傳統的注疏體裁，只是借其名以行詮釋、闡發之實，所以，現存的《詩傳注疏》中，專對字詞進行訓解之處很少，章旨句意與詩義延伸之處占絕大多數。

《詩傳注疏》的輯佚者吳長元發出「先生生板蕩之朝，抱黍離之痛，說《詩》見志」之語，使得《詩傳注疏》常被以爲是謝枋得入元之時所作，透過本文的考察，應可確定本書在宋亡之前即已開始書寫，解詩之言充滿了對國家前途的憂心與救亡圖存的熱切，正是全書最顯著的特點。

在解《詩》立場上，《詩傳注疏》或被認爲是篤守《詩序》的著作，或被以爲其注疏的對象是朱熹的《詩集傳》。本文以爲，謝枋得並無固定的《詩》學立場，前人的解釋只要切合於自己的生命體驗都可以接受，這是由於《詩傳注疏》的重心不在學術層面的「注疏」，而在功能性方面的以詩言志，抒發己見。

《詩傳注疏》的詮釋常帶有理學內涵，這是時代的共同特色。謝枋得精於

⁸⁸ 詳陳澧：《東塾雜俎》，卷 6，《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 冊，頁 536。

⁸⁹ 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48-51；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90 年），頁 129-133。

文章分析，此一專長在《詩傳注疏》中也頗有發揮。另有謂此書尊重《毛傳》與鄭《箋》者，僅就今之輯本觀之，無法見出此一現象。

宋代《詩經》名家名著極多，謝枋得《詩傳注疏》置於其間，不容易脫穎而出，可是，《詩傳注疏》卻的確又充滿了特殊的個人風味。今日要評價此書，除了從互文 (intertextuality) 的觀點，進行比較性的觀察之外⁹⁰，似亦可從西方詮釋學尋找理論根據。在十八、九世紀德國的施萊爾馬赫 (F. D. E. Schleiermacher, 1768-1843) 那裏，詮釋學的領域被擴大，人們看重的不再只是那些權威性的著作。由於這種擴大，文本被認為是作者的思想、生活與歷史時期的表現，因而理解等同於重新體驗和再次認識文本所自產生的意識、生活和歷史時期。通過歷史學派繼續走著施萊爾馬赫的道路之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1833-1911) 認為，理解就是重新體驗過去的精神生命，亦即，「生命」是具有歷史性與時間性的真實存在 (reality)，所以從客觀表現去把握內在生命體驗的過程，才是合理的理解。如此，在狄爾泰那裏，理解的循環有了兩種基本的方式：一是從文本語境向歷史語境，以及歷史語境向文本語境的循環，二是讀者心理向作者心理以及向社會心理的擴展的循環⁹¹。借用此一論點，筆者要說的是，若能暫時擱置三百篇的絕對神聖性，當能尊重謝枋得的用《詩》權利；若能對於謝氏的生平、人格與南宋晚期的政治、社會有一定的理解，即能見出謝枋得的解《詩》用心，並且承認《詩傳注疏》的存在價值。

⁹⁰ 舉例而言，在《詩經》學史上，袁燮《毛詩經筵講義》與謝枋得《詩傳注疏》都流露出對治道的期許與國家前途的關懷，展現出鮮明的時代印記，兩者即具比較之條件。

⁹¹ 詳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頁317-318；猶家仲：《《詩經》的解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0年），頁1-2。

謝枋得《詩傳注疏》新探

黃忠慎

南宋末年的謝枋得是一位以氣節堅貞著稱的愛國志士，其平生經歷一直為人所津津樂道，其文學創作與《文章軌範》一書也已引起廣泛的討論，至於其《詩傳注疏》在以往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直至近年始有學者開始致力於此書的研究。不過，學者對於《詩傳注疏》的著作時代與謝枋得本人的《詩》學立場頗有誤解之處，本文掌握謝氏生平之外緣條件，並由《詩傳注疏》的內容進行考察，以為《詩傳注疏》並非作於南宋滅亡之後，且謝氏並無特定之解《詩》立場，《詩序》或朱《傳》的解題，只要有助於自己的理解與詮釋，他都樂於接受，那是因為《詩傳注疏》的重心根本不在學術層面的「注疏」，而是在功能性方面的以詩言志，抒發己見。當然，《詩傳注疏》的特質不止於此，闡釋之中滲入理學色彩，解析之中善用詩文評點的經驗，不重名物訓詁之學等，都是顯而易見的特色。最後，本文也對《詩傳注疏》的存在意義與價值進行論述，以確認本書在《詩經》學史上的地位。

關鍵詞：謝枋得 《詩傳注疏》 《文章軌範》 《詩序》 《詩集傳》

A New Look at Xie Fangde's *Shizhuan zhushu*

HUANG Chung-shen

Xie Fangde was a famous patriot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is life story has always been a popular topic, and his literary works and *Wenzhang guifan* have also been widely discussed. Yet, as to his *Shizhuan zhushu*, which did not get much attention until recent years, some scholars have started to attend to the research of this book. But scholars have misunderstood the context of *Shizhuan zhushu* and Xie Fangde's viewpoint regarding *Shijing* studies. Thus, the essay grasps the outer condition of Xie's biography and observes the content of *Shizhuan zhushu*, pointing out that this book was not finished in the end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Besides, Xie had no particular standpoint in *Shijing* studies. The interpretations came from *Shixu* or Zhu Xi's *Shi Jizhuan*; as long as they contributed to his comprehension and expositions, he was glad to accept them. That is because the focus of *Shizhuan zhushu* was not on academic aspects of annotations (zhushu 注疏), but on the functional aspects of applying poems to express his feelings and his opinions. Of course the specialities of *Shizhuan zhushu*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regoing: putting Neo-Confucian significance into the writer's interpretations, making good use of the experiences of punctuation and annotation in his analyses, and not persisting in the explanations of words in ancient books—all of these are its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Finally,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significance and value of *Shizhuan zhushu* in order to confirm this book's evaluation in the history of *Shijing* studies.

Keywords: Xie Fangde *Shizhuan zhushu* *Wenzhang guifan* *Shixu* *Shi jizhuan*

徵引書目

- 于立君、王安節：〈中國詩文諸種體裁評點及其興衰〉，《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1期，總第84期，頁44-48。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王鴻緒等奉敕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清雍正五年(1727)武英殿刊本。
- _____等奉敕撰：《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王先謙著，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王士禛：《池北偶談》，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
- 朱熹：《詩集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
- 朱公遷等：《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李慧芳：《謝枋得之散文及《文章軌範》研究》，桃園：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 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
- 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沈傑：〈謝枋得《文章軌範》簡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1998年11月，頁117-121。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 何晏等注，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俞兆鵬：《謝枋得年譜》，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
- _____：《謝枋得大傳》，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
- 俞致中等纂修：《弋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 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胡承珙：《毛詩後箋》，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
-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90年。

-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洪漢鼎：《詮釋學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年。
- 袁燮：《絜齋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秦蕙田：《五禮通考》，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孫琴安：〈論謝枋得的詩文評點〉，《許昌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2期，頁46-47。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莫礪鋒、黃天驥主編：《中國文學史》第三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張宏生：〈元代《詩經》學初論〉，收入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
- 張麗：〈謝枋得《文章軌範》初探〉，《撫州師專學報》第21卷第1期，2002年3月，頁51-55。
- 張秋娥：〈謝枋得評點中的圈點——從謝枋得三種評點著作看其圈點及其體現的修辭思想〉，《殷都學刊》2003年第3期，頁100-105。
- 崔驥：《謝枋得年譜》，收入吳洪澤、尹波主編：《宋人年譜叢刊》第12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陳焯：《宋元詩會》，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 陳戰峰：《宋代《詩經》學與理學——關於《詩經》學的思想學術史考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陳望南：〈謝枋得和《文章軌範》〉，《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頁128-134。
- 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
- 陳澧：《東塾雜俎》，收入黃國聲主編：《陳澧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康凱琳：〈板蕩之朝與黍離之痛：謝枋得《詩傳注疏》析論〉，《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18期，2009年6月，頁165-193。
-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 _____：〈論宋儒與清儒對《詩》旨的解放——從朱子到姚際恆、崔述、方玉潤〉，《興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7年12月，頁125-158。

- _____ :《嚴粲《詩緝》新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8 年。
- _____ :《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比較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9 年。
- _____ :〈經典的重構：論呂祖謙《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承衍與新變〉，《清華學報》新 42 卷 1 期，2012 年 3 月，頁 45-77。
-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
- 猶家仲：《《詩經》的解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0 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61 年。
- 楊新勛：《宋代疑經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楊簡：《慈湖遺書》，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 劉玲娜：《論謝枋得》，重慶：西南大學高校教師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 劉祥光：〈宋代卜算書籍的流通〉，網址：http://www.sinica.edu.tw/~twsung/scholar_latest_writings/LHK/LHK_2010.7.pdf，檢索日期：2011 年 11 月 20 日。
- _____ :〈宋代風水文化的擴展〉，《臺大歷史學報》第 45 期，2010 年 6 月，頁 1-78。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劉毓慶：〈從朱熹到徐常吉——《詩經》文學研究軌跡探尋〉，《西北師大學報》第 38 卷第 2 期，2001 年 3 月，頁 1-5。
-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 謝枋得：《疊山集》，收入《四部叢刊廣編》第 4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
- _____ :《疊山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 _____ :《詩傳注疏》，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 10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 _____ 編：《文章軌範》，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 _____ 著，熊飛、漆身起、黃順強校注：《謝疊山全集校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 謝旻等編纂：《江西通志》，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3-51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蔣秋華：《二程《詩》《書》義理求》，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年。
- 簡澤峰：《宋代《詩經》學新說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鳴宇出版社，1979 年。

嚴虞惇：《讀詩質疑》，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劉祥光撰，山口拓壽譯・解題：〈宋代における卜算書籍の流通〉，《中國——社會と文化》第 25 號，東京：中國社會文化學會，2010 年 7 月，頁 50-99。